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宁夏“一控五参”电源项目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收购宁夏“一控五参”电源项目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我们认为《收购宁夏“一控五参”电源项目股权的议案》涉及的交易事项，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，履行大股东承诺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《收购宁夏“一控五参”电源项目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

2017年11月3日